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平潭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9〕34号），我省将推行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以下简称“区域地灾评估”）。现就进一步做好我省区域地灾评估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区域地灾评估范围

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是指对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它有条件的区域为整体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形成区域整体评估结果。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划定应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的相关规定。区域评估内的工程建设项目主要是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

二、组织实施区域地灾评估

区域地灾评估由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或其他特定区域的管理机构或县（市、区）级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在工程建设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具有相应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的单位对区域进行地灾危险性评估。区域整体评估实行成果共享，进入该区域的单体项目不再进行单独项目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政府相关部门应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有关地质灾害防治要求。

三、区域地灾评估技术要求

区域地灾评估要依据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标准和国土空间规划，重点评估区域内存在的地质灾害隐患、对评估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进行分区评价、有针对性提出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建议等内容，同时根据拟建工程建设类型和特点，在进行地质灾害调查及危险性现状评估基础上，对工程建设中、建成后引发或加重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做出评价，提出建设过程中限制性条件和具体的防治措施建议等内容。主要技术要求:

（一）成果报告名称为《福建省××市××地块区域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二）编写提纲、评估技术要求参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DZ/T0286-2015）相关技术规定执行;

（三）评估单位应协助委托单位填写《建设项目地质灾害防治告知书》（附件）;

（四）统一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五）从事区域地灾评估的单位，应具备《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29号令）中规定的甲级资质。

四、区域地灾评估组织审查

为确保区域地灾评估报告的质量，区域管理机构或县（市、区）级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具有资格的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对区域地灾评估报告及建设项目地质灾害防治告知书进行技术审查，并由专家组提出书面审查意见书。

审查专家应具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岩土工程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从事相关工作15年以上，同时主持过中型以上地质灾害勘查报告的编制工作或参与过大型地质灾害勘查报告的审查；区域地灾评估报告技术审查一般聘请5~7名专家，设组长1名。

区域管理机构或县（市、区）级人民政府应在区域地灾评估报告通过审查后，将成果以适当的形式向社会公开。

五、区域地灾评估实行告知制度

区域管理机构或县（市、区）级人民政府实行告知制度，在建设单位申请用地时，及时向建设单位出具地质灾害防治告知书（格式见附件），并同时抄送一份给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地质灾害防治告知书应明确用地范围内存在的地质灾害隐患、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建议、建设过程中限制性条件等内容，并加强事中、

事后监管，督促落实用地范围内地质灾害隐患整治防范措施，保障安全。

六、区域地灾评估监管制度

区域管理机构或县（市、区）级人民政府应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建设项目地质灾害防治监管，督查建设单位认真履行承诺，扎实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涉及配套建设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项目，县（市、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实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对未履行地质灾害防治承诺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我省有关规定，追究建设单位及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并将建设单位地质灾害防治情况纳入工程建设领域社会信用体系。

区域管理机构应提供区域评估所需的相关规划、建设等资料，并对真实性负责。评估单位应提供全面、真实的评估报告资料，并对评估结果负责。

七、区域地灾评估变更

当因人为工程活动导致地质环境条件改变较大或出现地质灾害灾（险）情时，区域管理机构或县（市、区）级人民政府应及时委托评估单位对原区域地灾评估报告进行修正，针对变化区域重新评估。

各地可根据本指导意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推行区域地灾

评估实施细则。

附件：建设项目地质灾害防治告知书

[redacted]

附件

地质灾害防治告知书

编号：XXX-XX

（建设单位）：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于年月日通过专家审查。项目处于区域内，共享该区域地灾评估结论。为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区域内存在的地质灾害隐患：

1.

2.

3.

二、请严格落实以下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1.

2.

3.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地质环境监测工作，发现地质灾害灾（险）情，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向当地政府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四、按照“谁引发、谁治理，谁损害，谁赔偿”的原则，对工程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及时进行治理，对造成的损害及时进行

赔偿。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自觉接受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对未履行地质灾害防治承诺的，追究建设单位及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并将建设单位地质灾害防治情况纳入工程建设领域社会信用体系。

**区域管理机构或县（市、区）级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签收人:

签收单位（盖章）:

签收时间:

（本告知书一式叁份，一份由建设单位留存，一份由区域管理机构或县（市、区）级人民政府留存，一份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留存）